



##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2023年5月18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3008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##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“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，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”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 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海事管理）序号208 篇中关于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的处罚基准，你（单位）船舶配置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的功能、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，属于 较重，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300GT，1000GT以下的，应当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七千元以上，少于九千元的罚款。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。

##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（地址：桃花仑西路548号）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## 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  
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**2023.05.29**